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并购基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基于上海温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协议中存续期五年的约定结合市场环境变化，经与各方协商决定注销该有限合伙企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注销上海温鼎投资中心。

（此页无正文，仅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李 琪_____ 黄涛 _____

2020 年 3 月 2 日